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報告

**2018年6月**

黃國鴻先生，總監  
溫智全先生，高級經理  
王曉雪女士，經理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 免責聲明

本簡報參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以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若干範疇。本簡報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不以具體情況作為考慮基礎，同時亦不擬涵蓋適用於閣下及貴商號的所有規定。因此，不應用來取代閣下／貴商號就任何具體個案而向專業顧問尋求的詳細意見。

本PowerPoint簡報內的資料的所有版權及任何其他權利均屬證監會所有。這些資料可供私人閱覽或在貴商號內閱覽之用。任何人士在將該等資料複製或分發予第三者，或將其使用作商業用途之前，必先取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

# 講題

- I. 香港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方面的概況
- II. 威脅及脆弱程度
- III. 業界可如何使用有關評估結果

# I. 香港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風險評估方面的概況

---

A. 風險評估結果概覽

---

B. 風險評估程序

---

## A. 風險評估結果概覽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報告在**2018年4月**刊發
- 風險評估的範圍包括：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能力
  - 有關洗錢罪行的威脅分析
  - 各界別的洗錢風險分析涵蓋：
    - 五個金融類別（如銀行、保險、證券等）
    - 五個非金融類別（如律師、會計師、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等）
    - 兩個其他付款方法（即儲值支付工具和虛擬貨幣）
    - 法人及法律安排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在洗錢方面的整體風險

香港在洗錢方面的整體風險：

	威脅	脆弱程度	整體風險
洗錢	中高	中	中高

## 洗錢威脅

- 可能令香港的洗錢威脅增加的特點包括：
  - 國際金融、貿易和交通樞紐
  - 高度自由的貿易
  - 具效率的金融及銀行體系
  - 高效及開放的營商環境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在洗錢方面的整體風險（續）

### 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已對以下可能令香港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增加的事項進行立法工作及採取其他措施：
  - 聯合財富情報組所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的宗數顯著增加，可能對聯合財富情報組的處理工作帶來挑戰
  - 注意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有若干不足之處，未能符合特別組織的建議，當中包括沒有制訂適用於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的法律規定、透明度及法人的實益擁有權、現款送遞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在打擊洗錢方面的能力

- 香港在打擊洗錢方面的能力具備以下特點：
  - 穩健的法律架構
  - 高度的政治承擔
  - 政府機構之間和公營與私營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緊密
  - 檢控和司法程序公平和有效率
  - 與外地和國際社會合作良好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風險

- 香港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風險：

	威脅	脆弱程度	整體風險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中低	中低	中低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 出現資助境外恐怖主義活動個別事件的威脅可能較大，原因如下：
  - 香港的金融制度先進開放
  - 本港社會某些羣體與受恐怖主義影響的地區在文化和經濟上有連繫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整體風險（續）

### 面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脆弱程度

- 已對以下事項進行立法工作及採取其他措施：
  - 反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針對指定人士、實體及國家實施的最新制裁措施
  -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禁止任何人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及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以及將多項行為刑事化，包括資助恐怖分子往來不同國家以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為處理所識別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摘要

- 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架構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引入《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
  - 實施安理會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新一輪的制裁措施
- 加強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和伙伴合作關係
  - 檢討和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以確保相關要求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
  - 持續進行監管工作，推動實施風險為本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這些制度對保障金融機構安全可靠和香港的金融體系穩健至關重要
  - 藉着加強與私營機構的伙伴合作關係，打擊來自洗錢的明顯威脅，例如透過由警方主導的平台就個案、犯案趨勢和類型進行討論，並且交換情報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為處理所識別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摘要 (續)

- 繼續進行外展活動以加深認識
  - 繼續進行外展活動，確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以及高風險模式有充分認識和了解
  
- 監察新出現和逐漸浮現的風險
  - 監察風險情況，留意新出現和逐漸浮現的風險類型
  
- 加強執法工作
  - 繼續加強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工作，善用和交換財富情報，進行跨機構協作
  - 加強與海外主管當局的國際合作

## B. 風險評估程序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方法

-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政府已：
  - 參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國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
  - 採用世界銀行的國家風險評估工具（“世界銀行工具”）
- 透過利用世界銀行工具，了解與規管安排、機構制度和經濟環境有關的風險因素和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從而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主要成因

# 世界銀行工具的方法



## 威脅指：

犯罪得益或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資金產生、流入和流出的規模和性質（或模式）。

- **洗錢威脅**評估包括產生犯罪得益的上游罪行、犯罪得益總額及流向等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包括恐怖分子所籌集資金的流向、來源和所用渠道

## 脆弱程度指：

司法管轄區防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薄弱或不足之處。

- **脆弱程度**評估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架構、執法和監管成效、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以及其他潛在因素（如經濟體或界別的地理／人口特徵／規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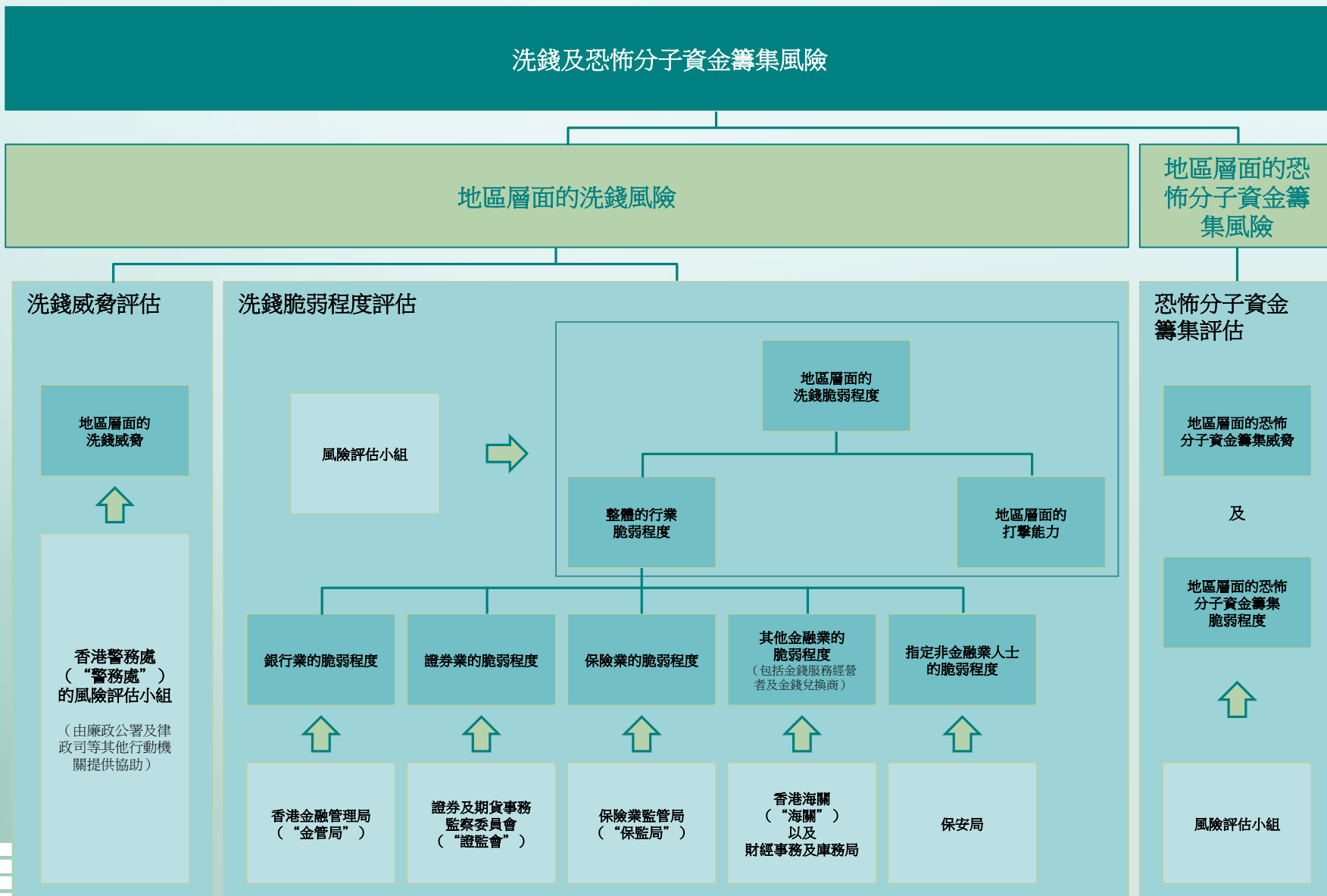
## 風險是：

由該地區各界別綜合而言的威脅與脆弱程度。

- **洗錢風險**是各界別的威脅與脆弱程度，以及司法管轄區打擊洗錢活動的能力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與脆弱程度形成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 督導委員會

- 政府在香港成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評估的工作、監察評估進度和分析風險評估結果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主導，並得到以下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及政府部門直接參與：
  - 保安局
  - 海關
  - 律政司
  - 警務處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廉政公署
  - 金管局
  - 證監會
  - 保監局

## II. 威脅及脆弱程度

---

A. 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

B. 證券業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C. 案例分析及洗錢趨勢

---

D. 其他付款方法的威脅與脆弱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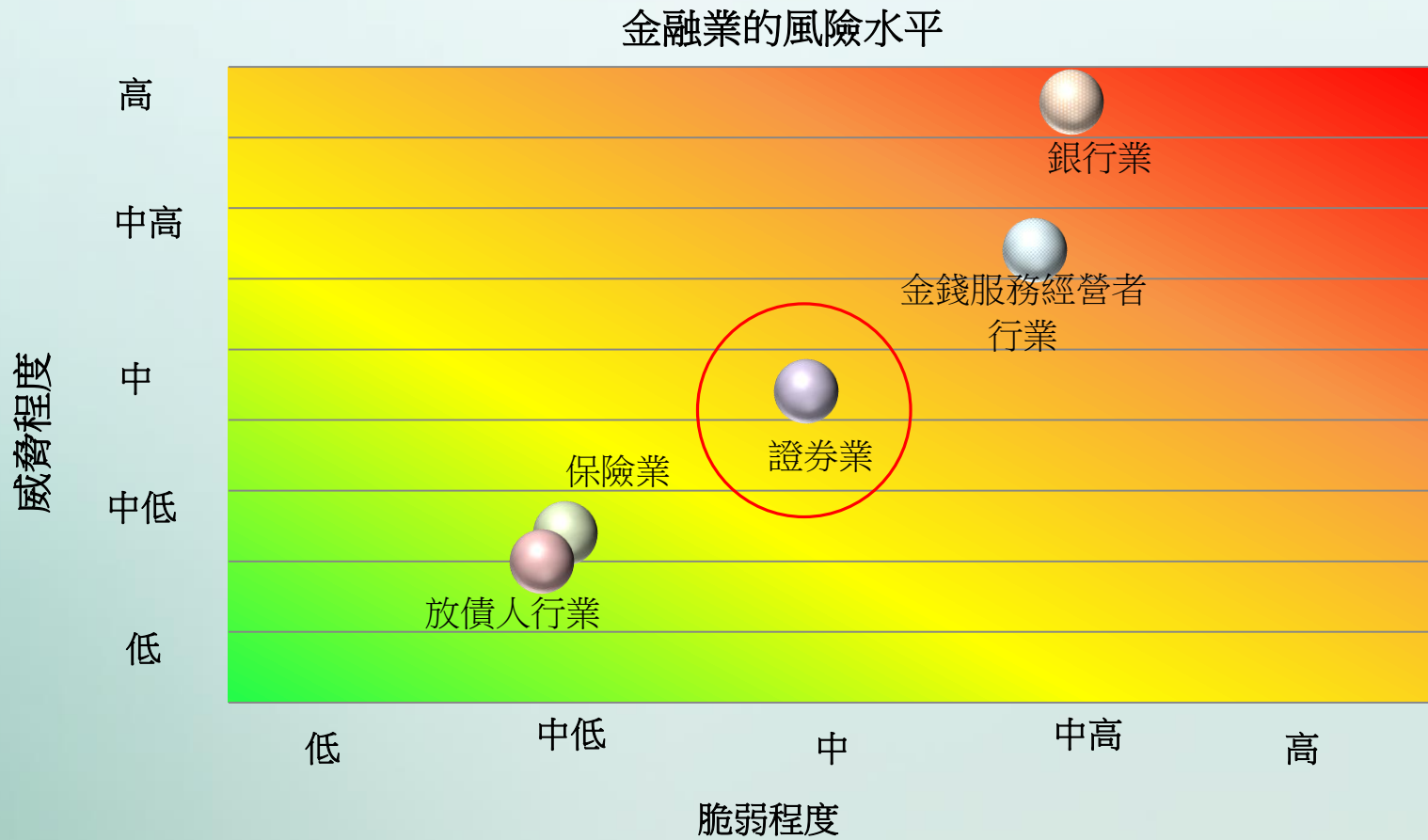
---

E.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與脆弱程度

---

# 證券業的洗錢風險評估

## — 證券業的洗錢風險水平



## A. 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 證券業面對的洗錢威脅

- 香港的證券業同時面對**本地和跨國**的洗錢威脅，原因如下：
  - 屬國際化業務，而且交投量和流動資金龐大
  - 處理大量跨境交易，並需要接觸可能涉及貪污、逃稅或其他上游罪行的境外客戶
- 難以透過證券業**存放不法資金**，因為業界通常不接受現金。可被誤用為：
  - 透過與證券相關的上游罪行衍生非法得益
  - 透過清洗與證券無關的罪行所賺取的非法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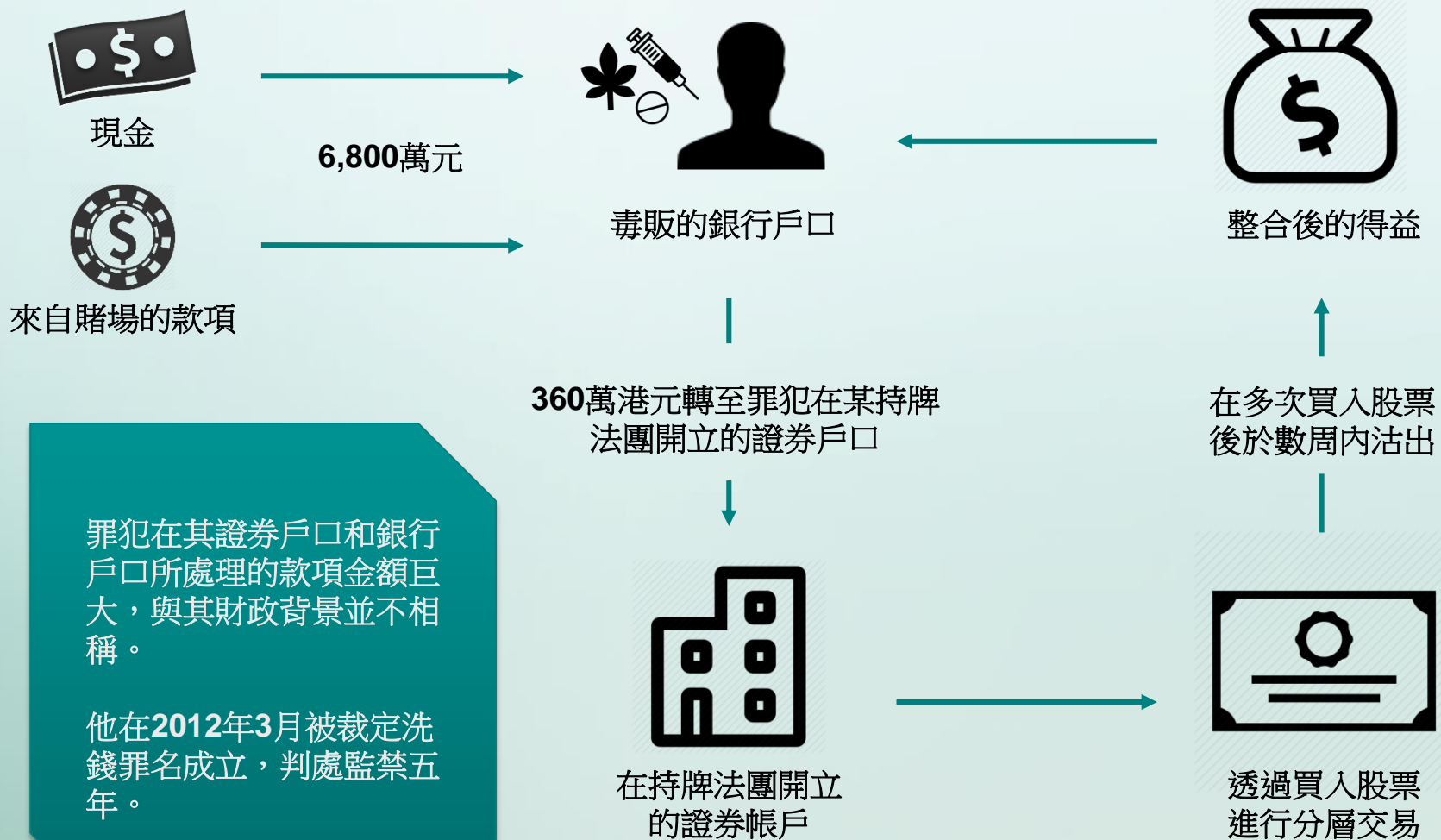
# 與證券有關的上游罪行所帶來的洗錢威脅

## 個案研究－“炒高拋售”的手段



# 與證券無關的上游罪行所帶來的洗錢威脅

## 個案研究－利用證券戶口清洗不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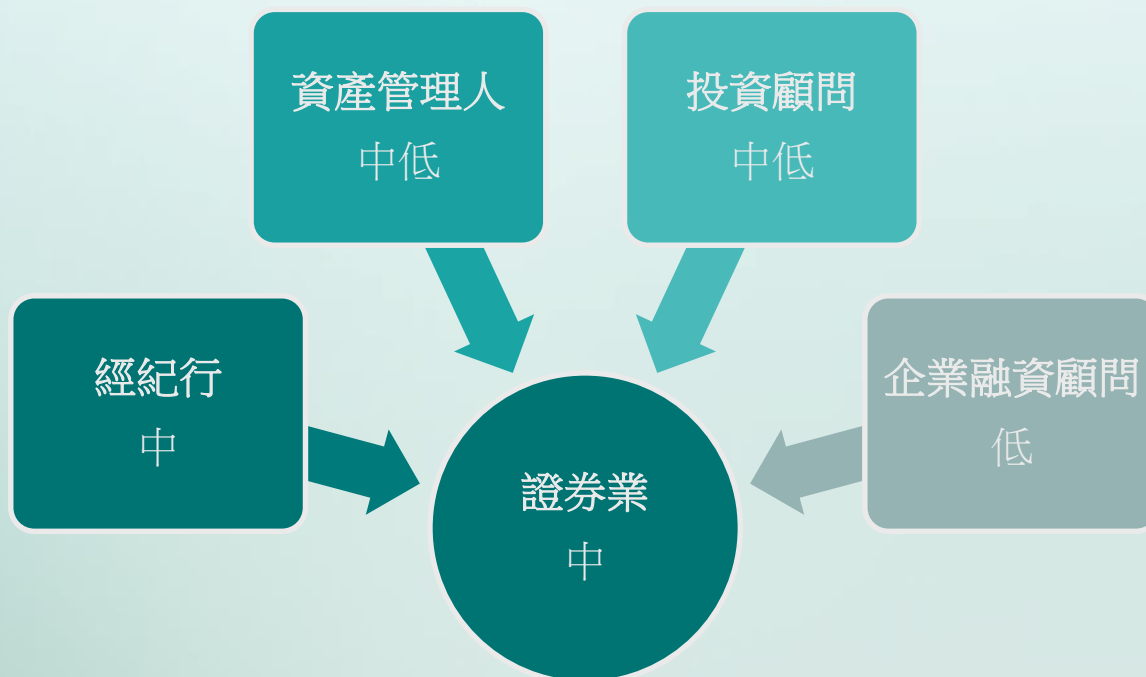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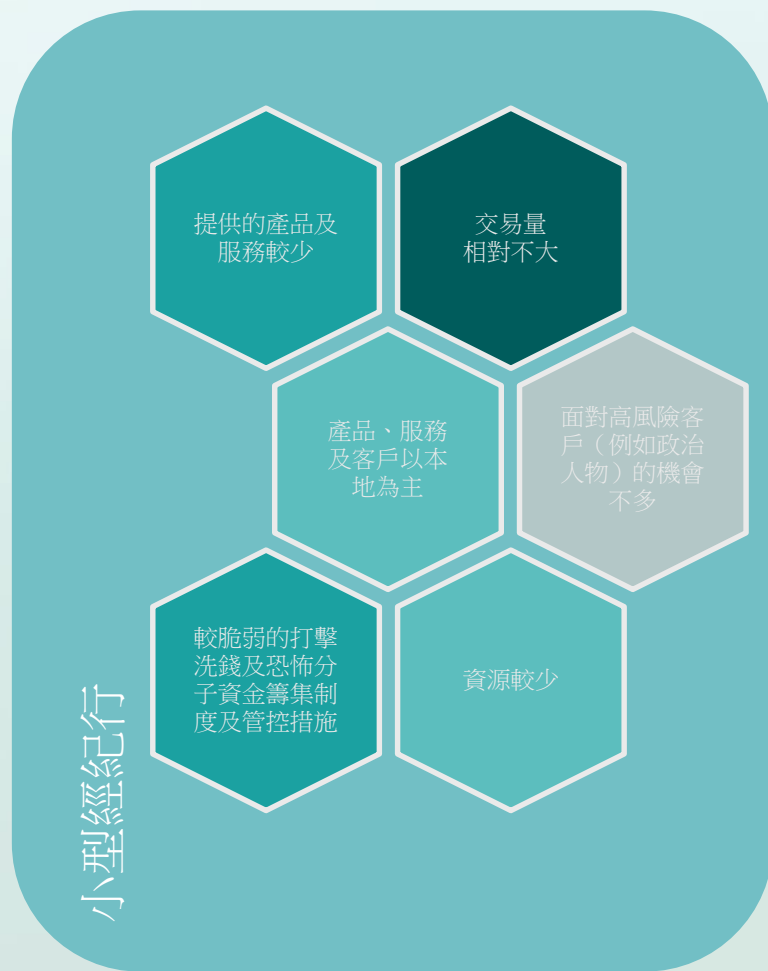
## B. 證券業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證券業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為評估證券業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當局考慮到個別業務類別本身及其客戶的特性後，將持牌法團按業務細分為四個類別



# 經紀行的主要特點



# 經紀行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 第三者收付款項

###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洗錢罪犯可能接收來自第三者的資金或向第三者支付資金，藉此隱藏其證券戶口的控制權和擁有權，以及資金來源
- ▼ 業界通常認為第三者收付款項會對其業務帶來洗錢風險。因此，一些經紀行限制第三者付款，而接受這類付款的其他經紀行將其視為可標示的潛在可疑交易
- ▼ 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與無關連、未經核實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資金調撥或財產轉移活動，屬於可標示的其他例子
- ▼ 證監會於2017年1月發出忠告通函和舉辦活動聯繫業界，提醒持牌法團保持警惕，監察第三者付款所帶來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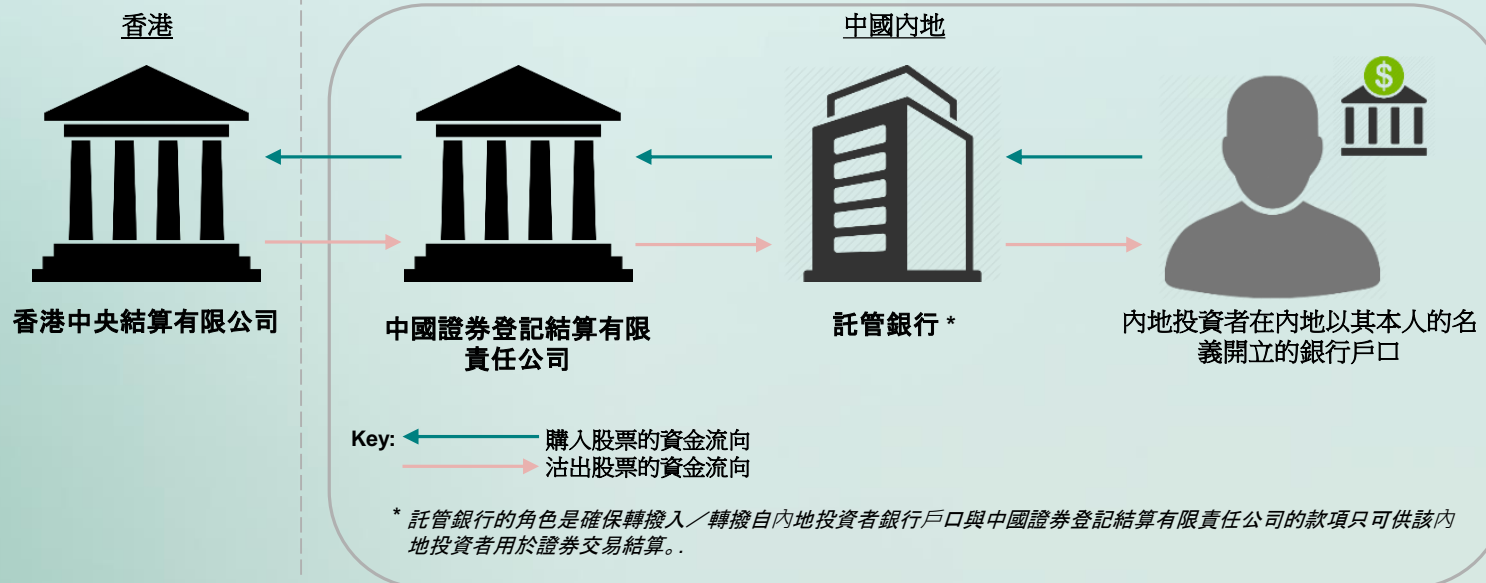
說明：▲可能增加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可能減低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經紀行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與香港以外市場的聯繫

##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

###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合資格的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在內地經紀行開立的戶口買賣香港的股票，而該等內地經紀行須遵守類似《打擊洗錢條例》所載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其他類似規定
-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封閉式跨境資金流動規定
- ▼ 證監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加強兩地在交易互聯互通的規管及執法方面的合作，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 經紀行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非親身開戶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以非親身形式開戶容易導致身分被盜用
  - ▼ 很多經紀行都不接受客戶非親身開戶
  - ▼ 業界若採用親身開戶以外的開戶程序，通常會採取額外措施，例如：
    - 安排適當人選（例如律師）核實身分證明文件
  - ▼ 證監會於**2016**年發出忠告通函，就非面對面（客戶不在場的情況下）開戶過程中的客戶身分核實提供進一步指引

## 資產管理人的主要特點

- 通常不持有客戶資產
- 資金流動通常須經由銀行或受規管金融機構處理
- 對於由資產管理人進行銷售和市場推廣的機構客戶和託管戶口，資產管理人直接對投資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交易監察
- 分銷予散戶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則通常透過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和交易監察

# 資產管理人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跨國洗錢風險*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資金逾六成來自境外投資者
  - ▼ 資產管理人及／或相關服務提供者須對投資者執行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監察有關交易



# 資產管理人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

## ——與香港以外市場的聯繫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

- 合資格並獲證監會認可的香港基金的分銷途徑已擴展至內地投資者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獲認可的香港基金由受到同類打擊洗錢規例規管的內地金融機構分銷，可避免有關安排被利用進行跨境洗錢活動
  - ▼ 證監會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議定規管和監管的合作安排

# 資產管理人的脆弱程度

## ——私人客戶基金／全權代客戶管理戶口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可能被高資產淨值人士利用，設立複雜產品和多元化產品組合，以進行涉及逃稅和貪污的洗錢活動
  - ▼ 香港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資產總值中，持牌法團管理的私人客戶基金所佔比例不足**10%**
  - ▼ 資產管理公司一般會親身會見全權代客戶管理戶口的投資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以及監察投資者的資金存取情況，以辨識可疑活動

# 投資顧問的脆弱程度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投資顧問有可能牽涉於洗錢活動中（例如逃稅）
  - ▼ 投資顧問的發牌條件通常包括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 多數就非交易所買賣的流動性較低且交易成本較高的投資產品（例如結構性產品、定息產品、掉期和回購等）提供意見

# 企業融資顧問的脆弱程度

- 影響其面對洗錢活動的脆弱程度的因素：
  - ▲ 有機會在分層交易和整合階段牽涉於洗錢活動中
  - ▼ 企業融資顧問的發牌條件通常包括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 除了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外，一般亦會對其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以便更深入了解客戶的業務性質、財政狀況，以及擬議進行的交易的目的
  - ▼ 其客戶大多是已上市或計劃上市的公司，須符合高標準的擁有人透明度

# 網絡保安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過去**18個月**期間

網絡攻擊愈來愈多

被舉報的網絡安全事故共有**27宗**

涉及**12**家證券經紀行

個案涉及黑客入侵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

進行總額**超過1.1億**港元的未經授權交易



# 非親身開戶

一般不能斷定提供的身分證  
明文件是否屬於客戶

使用新科技進行非面  
對面客戶身份核實



新興風險



## C. 案例分析及洗錢趨勢

## 經第三者洗錢

- 利用第三者清洗在本地或境外產生的得益
- 被聘用開立銀行帳戶以獲得小額金錢報酬
- 通常涉及：
  - 非本地居民
  - 學生
  - 低薪傀儡





# 涉及專業人士的洗錢

- 專業人士可被罪犯利用，就**謀劃複雜的洗錢計劃**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
- 專業人士參與合謀洗錢的個案在香港比較少見
- 三宗個案中的涉事會計師在2010年、2011年及2014年被定罪
- 2015年，有**16宗**被定罪的**洗錢個案**涉及使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服務；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當中，不少由**律師或會計師**擁有或管理



# 濫用法人及法律安排

- 利用擁有權結構複雜的信託、空殼公司等，以便：
  - 隱藏貪污和逃稅所得收益
  - 隱藏擁有權
  - 分散販毒得益
  - 以合法商業活動收支款項作為掩護，轉移犯罪得益
- 企業工具及法律安排本身對洗錢活動具吸引力，因為：
  - 轉移大筆款項看似較合理
  - 如使用虛假的發票或船務文件，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及步驟，才可核實資金來源或涉嫌違法的企業或業務
  - 可隱藏實益擁有人或公司控制人
  - 把非法勾當攙入合法商業活動，令人更難分辨公司資產及犯罪得益
  - 罪犯可藉着與信譽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盡量避免惹人懷疑



# 科技罪案攀升

- 科技罪案規模擴大、犯案手法日益高明及滲透程度提高
- 犯罪分子利用網上商業活動增加、金錢快速流動、通訊及電腦更緊密連繫等因素犯案
- 2015年，科技罪案的報稱損失總金額達18.3億港元，當中的商務電郵騙案佔13.7億港元



# 可疑交易報告分析

一些常被舉報的可疑交易指標

大額交易

大額現金交易

非本地居民的  
個人帳戶

交易與客戶背景  
不相稱

暫時保管資金



## 限制令及沒收令下的資產種類（2011至2015年）

為了掩飾資金來源，犯罪分子會將得益轉化成令人難以追查的形式

資產種類	限制令		沒收令	
	金額（百萬港元）	%	金額（百萬港元）	%
存放於銀行的資產	2,085.09	55.96%	2,567.08	86.12%
房地產	919.86	24.69%	287.06	9.64%
證券	530.89	14.25%	6.21	0.21%
貴重金屬及寶石、珠寶或腕錶	91.60	2.46%	89.28	2.99%
現金	34.47	0.92%	20.35	0.68%
保險單／產品	17.93	0.48%	7.45	0.25%
船隻	15.24	0.41%	-	-
車輛	14.25	0.38%	1.43	0.05%
不可分類資產	10.70	0.29%	0.57	0.02%
其他	6.06	0.16%	1.12	0.04%

## D. 其他付款方法的威脅與脆弱程度

# 其他付款方法

## — 虛擬貨幣

### 虛擬貨幣的洗錢風險被評估為中低級

- 部分虛擬貨幣匿名買賣而且不經認可系統中央處理，本質上構成潛在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沒有明顯跡象顯示有組織罪案或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涉及虛擬貨幣買賣，但發現虛擬貨幣曾被用作龐氏騙局的藉口，或用於涉及網絡犯罪的付款途徑
- 對香港的整體風險沒有造成明顯影響
- 沒有特設法例將虛擬貨幣納入規管
- 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已就與虛擬貨幣相關的消費者、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和網上罪行風險發出警告
- 金融監管機構亦已發出通函，提醒受監管機構在考慮是否與虛擬貨幣計劃營運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必須提高警覺
- 現時有關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詐騙及其他罪行的法律及規管條文涵蓋與使用虛擬貨幣有關的罪行



## 其他付款方法 ——虛擬貨幣（續）

- 企業應在進行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客戶風險評估，以及在監察和偵查不尋常或可疑交易時提高警覺，以防範與身為虛擬商品相關計劃營運商的準客戶或現有客戶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來源：證監會於2014年1月16日及2014年3月21日發出的通函——  
《與虛擬商品有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如數碼代幣符合“證券”的定義，就該類數碼代幣提供交易服務或提供意見，或者管理或推廣投資數碼代幣的基金，均可能構成“受規管活動”

來源：證監會於2017年9月5日發出的聲明——《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的聲明》





## E.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與脆弱程度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傳統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法和技術：
  - 利用捐贈和非牟利機構
  - 從犯罪或合法活動累積資金
  - 運送實體現金
  - 使用銀行帳戶和匯款服務
- 社交媒體平台及新的支付產品和服務亦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用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續）

### 香港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屬中低級別

- 可疑交易報告、調查和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並沒證實香港出現任何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高風險活動模式
- 目前並沒有資料顯示恐怖分子利用科技（例如社交媒體平台、網上支付系統及虛擬貨幣等）來籌集資金
- 由於本港金融體系先進開放，資助海外恐怖主義活動的威脅也許更大
- 香港具備健全的法律和體制架構，對於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大致上足以應付已確認的威脅

# 提早通知系統

- 協助及時實施新的或經修訂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
- 凡安理會頒布與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相關的新的或經修訂的制裁決議或制裁名單時，證監會便會透過其網站及／或發出通函通知
- 無論相關制裁是否已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或其他條例於香港予以實施，商號都應確保當證監會發出上述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更新它們的篩查資料庫

來源：證監會於2018年2月7日刊登的通函－《聯合國制裁》

### III. 業界可如何使用有關評估結果

---

A. 機構風險評估

---

B. 客戶風險評估

---

C. 監察可疑交易

---

D. 其他措施

---

# 特別組織的建議及指引



## 特別組織第1項建議及註釋

### 1. 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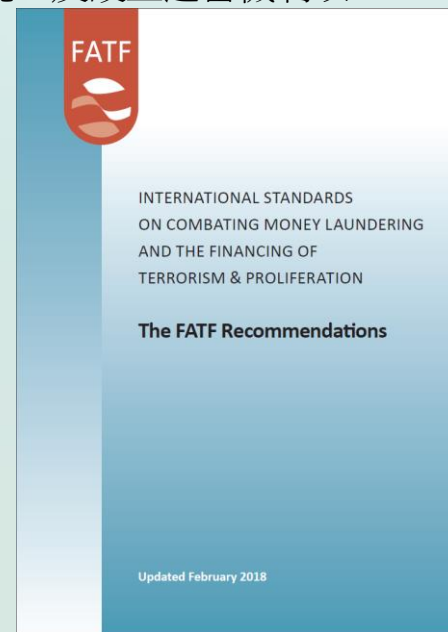
- 識別及評估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客戶、國家或地理區域以及產品、服務、交易和交付渠道方面）

### 2. 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應：

- 以文件記錄該等評估以便能夠說明其基準，確保該等評估反映現況，及設立適當機制以向主管當局提供風險評估資料

#### ■ 目的是：

- 了解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訂立政策、監控措施及程序，讓其能夠有效管理及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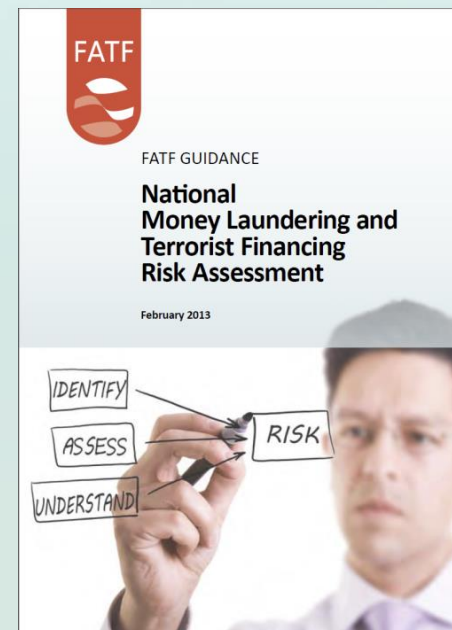
# 特別組織的建議及指引（續）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國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指引》

- 由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所進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評估，須考慮國家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 機構風險評估



# 使用有關評估結果





## A. 機構風險評估

# 機構風險評估

識別及評估商號  
所面對的洗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  
集風險

釐定用以減低已  
識別的風險的打  
擊洗錢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制度  
是否充分和適當

# 機構風險評估（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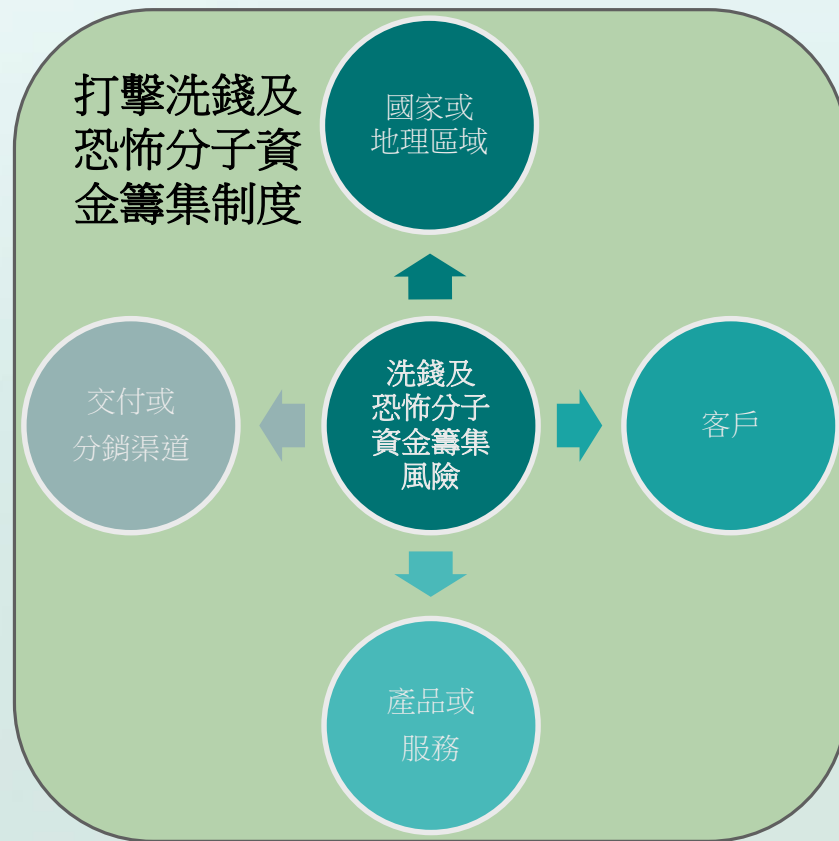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的例子

### 客戶

- 行業／職業
- 擁有權結構的複雜程度（例如複雜的公司及與信託有關架構，以及空殼公司等）
- 資產淨值（例如高資產淨值人士設立複雜產品和多元化產品組合，進行逃稅和貪污活動等）
- 政治人物的身分

### 國家或地理區域

- 與牽涉大量有組織罪行、貪污情況惡化及缺少制度防止和偵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司法管轄區的聯繫（例如註冊成立的國家、國籍、居籍、跨境轉移的來源地／目的地等）



# 機構風險評估（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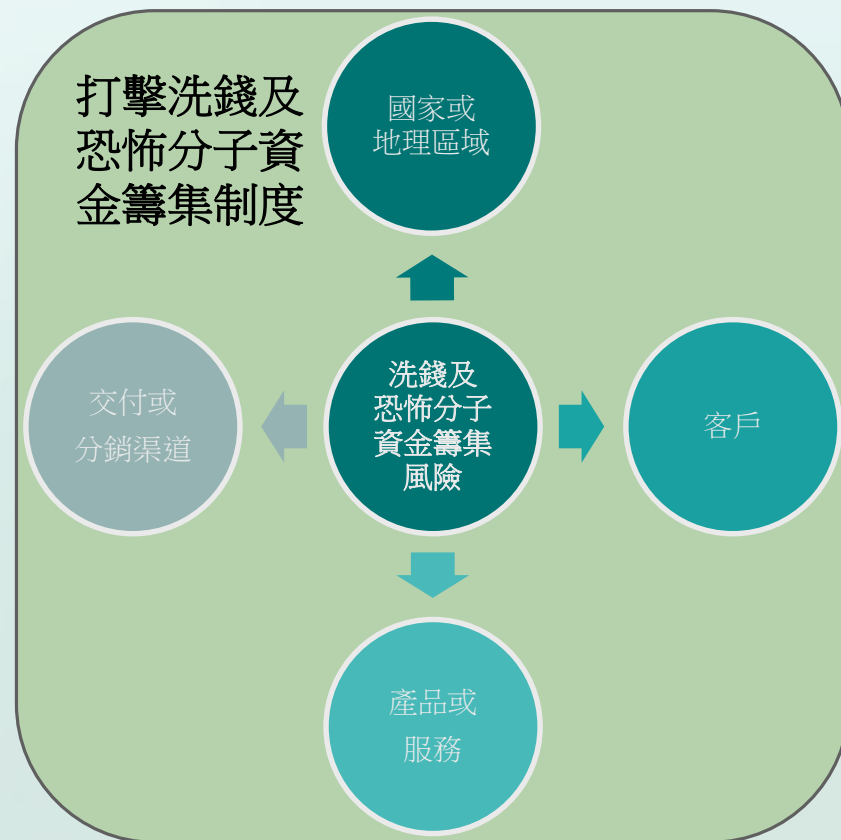
##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的例子

### 產品／服務

- 第三者付款
- 跨境交易
- 現金存款
- 複雜產品

### 交易及交付渠道

- 以非親身形式開戶



## B. 客戶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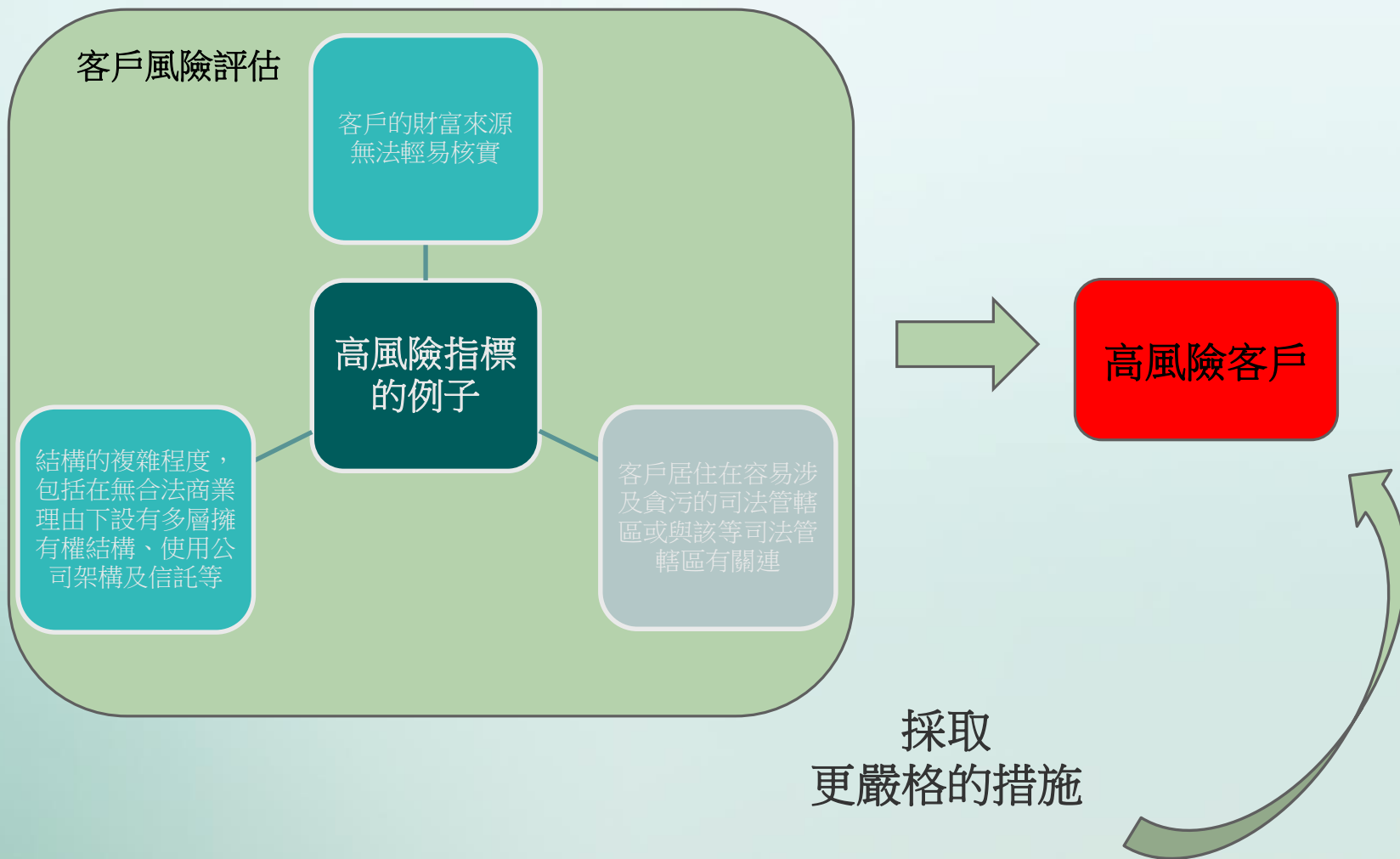


# 客戶風險評估

在制訂穩健的客戶風險評估框架時須考慮風險評估報告所識別的威脅及脆弱程度，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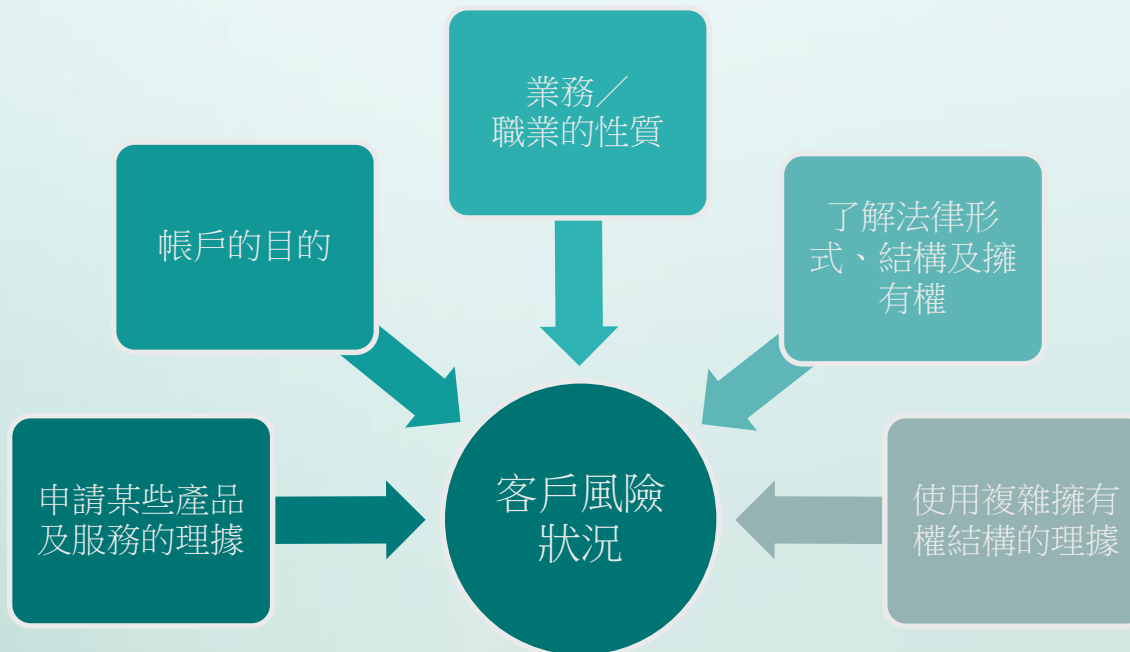
- 需要接觸可能涉及貪污、逃稅及其他上游罪行的境外客戶
- 高資產淨值人士設立複雜產品和多元化產品組合，進行涉及逃稅和貪污的洗錢活動
- 空殼公司是常見的洗錢途徑
- 複雜的公司及與信託有關架構經常被利用作隱藏境外逃稅所得收益的擁有權和控制權

# 客戶風險評估（續）



## 客戶風險評估（續）

取得資料以令其能夠確立客戶的風險狀況，例如：



若與業務關係有關的風險較高，資料的數量和種類及核實資料的程度便應予增加。



## C. 監察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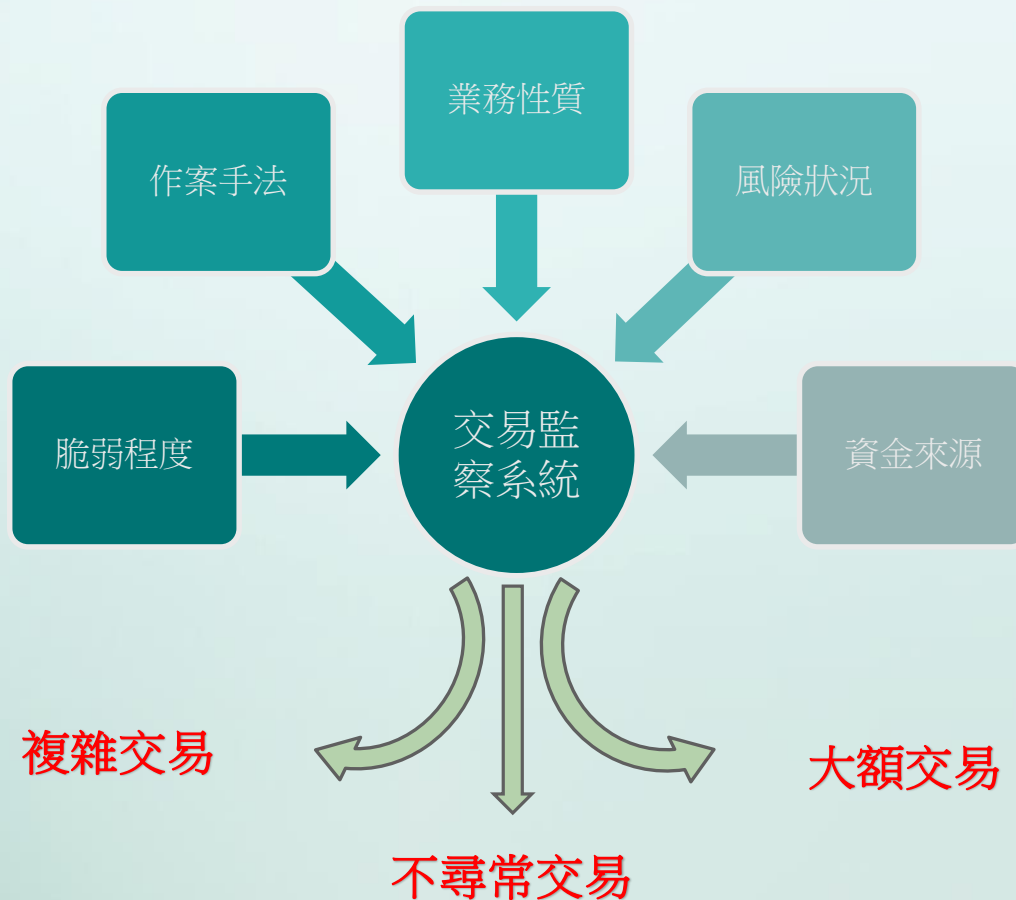


## 監察可疑交易

在制訂適當的危險警示指標時須考慮風險評估報告中對洗錢個案作案手法的分析，包括：

- 遭不當使用以進行構成市場失當行為（例如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等）的交易
- 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跨境交易
- 向第三者作出或來自第三者的付款
- 利用第三者清洗在本地或香港境外產生的犯罪得益
- 經第三者洗錢通常涉及非本地居民、學生及低薪傀儡

## 監察可疑交易（續）



持牌法團應顧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7.14、7.39及7.40段所提供可疑交易指標的相關例子。

# 有關第三者資金轉帳的指引

- 獲得指定的高級職員批准後才可受理
- 採取合理步驟識別第三者資金的來源
- 特別注意及監察客戶交易中有否任何頻繁及／或金額龐大的第三者資金轉帳或支票付款
- 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程序，同時採取能充分顧及風險的額外措施，藉此減低某些情況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
  - 客戶要求向第三者付款或有關款項由第三者支付，但該名第三者與客戶並無明顯聯繫
  - 閣下被要求以非常規的方式收取款項，尤其是當該等交易或指令涉及非香港居民或跨境資金轉帳
- 進行適當的查詢，評估商號對客戶及有關第三者的認識，以及第三者資金轉帳是否與客戶的已知合法業務或個人活動相符
- 假如認為有懷疑的理由，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為職員提供充足導引，使他們能夠辨別可疑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涉及第三者資金轉帳，同時能夠識別及評估相關資料，以判斷某項交易或指令在該等情況下是否可疑

來源：證監會於2013年12月3日刊登的通函－《監察及舉報可疑交易》

## D. 其他措施



## 逐漸浮現的風險

- 愈來愈多來自證券經紀行的舉報，指一些客戶的互聯網交易帳戶被盜用進行未經授權的證券交易
- 業界正研究應用新科技處理非親身開戶

# 網絡保安

從事互聯網交易的持牌法團應參閱：

- 《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
- 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登的通函 — 《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及網絡保安的良好業界作業方式》



# 非親身開戶

## 在非親身開戶的過程中有效核實客戶身分

- 使用符合以下標準的海外核證機關提供的驗證服務：
  -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獲認可
  - 該核證機關所發出的電子簽署證書已取得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證書互認資格
  - 由認可簽署證書所產生的電子簽署，在香港《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相關適用範圍內，與書面文件上的簽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透過以下專業人士或聯繫人士核實客戶身分：
  - 受規管金融機構、執業的專業會計師或公證人
- 透過提供已簽署的客戶協議及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與客戶在香港銀行開立的帳戶所簽發的支票進行對照

來源：證監會於2016年10月24日刊登的通函—《在開戶過程中核實客戶身分》



# 謝謝

證監會網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

<http://www.sfc.hk/web/TC/rules-and-standards/anti-money-laundering-and-counter-terrorist-financing.html>